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协议书

就业见习基地名称：

就业见习人员姓名：

就业见习岗位名称：

就业见习岗位地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明确就业见习基地（以下简称“见习基地”）与就业见习人员（以下简称“见习人员”）双方义务，现就有关就业见习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

见习人员见习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见习基地义务

 （一）为见习人员提供 元/月的基本生活补助（每月基本生活补助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见习人员购买每人每月不低于15元或就业见习期内不低于30万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为见习人员安排就业见习带教老师，组织开展就业见习活动。

 (三）为见习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见习人员在就业见习期满或就业见习期内提前离岗的，见习基地须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终止证明》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五）见习基地正式录（聘）用见习人员的，应及时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六）原则上不得变更见习人员的就业见习岗位，不能安排见习人员到本见习基地之外的设区市或县的分支机构参加就业见习，不能以劳务派遣、外借等方式安排见习人员到其他单位参加就业见习。如见习基地需要调整见习岗位，应与见习人员协商同意后，通过书面确认。

 （七）见习期内见习基地不能随意与见习人员解除就业见习关系，见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见习基地可与其终止就业见习协议，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终止证明》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1.无故不按时到见习基地完成就业见习任务连续3天或累计旷工5天以上的；

 2.不遵守见习基地规章制度或就业见习协议，经教育未整改的；

 3.见习人员身份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中见习人员申请条件的。

 4.就业见习期间有主观重大过失的，使见习基地遭受严重损失的；

 5.涉嫌违法犯罪的。

三、见习人员义务

 （一）按照见习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见习工作。

 （二）如个人需要调整见习岗位的，应主动向见习基地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通过书面确认。

 （三）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见习基地，做好交接后可解除就业见习协议。

（四）承诺本人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中见习人员的条件（详见附件）。

 四、其他协商一致的事宜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六、双方对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可向当地基层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见习基地（公章）： 见习人员（签字）：**

**见习基地地址：**

 **见习基地联系人： 见习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承 诺 书（见习人员填写）

本人申请到见习基地（公司名称）参加就业见习，从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之日起至就业见习关系终止，承诺不发生下列情形：

1.不担任企业法人、企业股东（含独立、合伙、借个人名义创业等情形）。

2.不注册个体工商户。

3.不以任何企业职工身份参缴社会保险。

4.不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申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承诺时间：